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土地統計

資料項目：臺南市安定區各級租佃委員會調解調處案件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臺南市安定區公所會計室

*編製單位：臺南市安定區公所民政及人文課

*聯絡人：王辰宇

*聯絡電話：06-5921116#162

*傳真：06-5923959

*電子信箱：spken47@mail.tainan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*口頭：

() 記者會或說明會

*書面：

() 新聞稿 (✓) 報表 () 書刊，刊名：

*電子媒體：

(✓)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<https://web.tainan.gov.tw/anding/News.aspx?n=5712&sms=21807>

() 磁片 () 光碟片 ()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在本區境內各級租佃委員會調解調處案件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*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之動態事實為準。

*統計項目定義：不屬表列各類調解或調處案件應全部列入「其他」內，但必須在備註欄內說明為何種案件及其個別數量。

*統計單位：件。

*統計分類：

(一)以糾紛類別分為：租額糾紛、災歉減免地租、正產副產糾紛、租期糾紛、租約面積糾紛、田寮或基地租佃糾紛、減租條例第16條糾紛及其他等項。

(二)以組織分為：區租佃委員會。

*發布週期（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）：年

*時效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）：20日

*資料變革：無。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*預告發布日期：每年1月20日（若遇例假日提前或順延）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，公布日期上載於本所網頁之「預告統計發布時間表」。

*同步發送單位：無。

五、資料品質

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依據本所租佃委員會調解調處案件登記簿資料彙編。

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：各級租佃委員會調解調處案件總計=租額糾紛+災歉減免地租+繳租折算糾紛+正產副產糾紛+租期糾紛+租約面積糾紛+田寮或基地租佃糾紛+減租條例第16條糾紛+其他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（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）：無。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。